

108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(10月)

【附表一】

單位：元

機關別	項次	廣告主要內容	託播對象	刊登\播出時間	刊登\播出次數	金額	經費來源 (並請註明計畫編號)
新聞局	1	廣播-交通安全[路口用路安全-亮眼行動]	飛碟廣播公司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	108/9/8-30 108/9/7-22	104檔 100檔	廣播製作及託播費 142,000元	交通部 計畫編號：新北市 62101部分補助
新聞局	2	廣播-交通安全[年輕機車族群行駛安全宣導]	飛碟廣播公司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	108/9/27-10/6 108/9/28-10/6	100檔 100檔	廣播製作及託播費 142,000元	交通部 計畫編號：新北市 62101部分補助
				\			

1.本表係交通部配合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通案決議(四)：「自101年度起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(報紙、雜誌)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(不含公益時段託播)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。」，煩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支用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」補助款執行「政策宣導」計畫之單位，按<月>於貴府機關網站公開區中列示公布。

2.本表以簽約採購媒體之甲方為上網公告之填表單位。

3.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報時，併同結報文件，將公告資料彙整製表送交通部備查。